

ICS 65.160  
X 85  
备案号: 21204—2007

YC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223.2—2007

YC/T 223.2—2007

## 特种滤棒 第2部分:复合滤棒 活性炭-醋纤二元复合滤棒

Special filter rod—Part 2: Composite filter rod—  
Activated charcoal-acetate dual filter r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 
行业标准  
特种滤棒 第2部分:复合滤棒  
活性炭-醋纤二元复合滤棒  
YC/T 223.2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 
2007年9月第一版 2007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18108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C/T 223.2—2007

2007-07-05 发布

2007-09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

活性炭施加量的测定 物理检验法

B.1 原理

分离炭棒滤芯中的活性炭,称量得出活性炭施加量值。  
本方法适用于尚未固化样品的活性炭施加量的检测。

B.2 仪器

- a) 天平:感量 0.1 mg;
- b) 直尺:分度值 0.5 mm;
- c) 其他工具:刀片。

B.3 试验步骤

- B.3.1 将试样分成两组,每组两支,用刀片沿搭口方向逐支剖开试料,分离试料中炭棒。
- B.3.2 用直尺测量两支试料炭棒长度和  $L$ (结果保留一位小数)。
- B.3.3 去除炭棒成形纸,分散滤芯丝束,将活性炭颗粒与丝束分离,称量分离的活性炭质量  $m$ 。
- B.3.4 按式(B.1)计算活性炭施加量:

$$A = \frac{m}{L} \quad \dots\dots\dots (B.1)$$

式中:

- $A$ ——活性炭施加量,单位为毫克每毫米(mg/mm);
- $m$ ——样品中的活性炭质量,单位为毫克(mg);
- $L$ ——样品炭棒段的长度之和,单位为毫米(mm)。

- B.3.5 重复 B.3.2~ B.3.4 步骤对另一组试料进行试验。

B.4 结果表示

- B.4.1 活性炭施加量(mg/mm)以两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,结果保留两位小数。
- B.4.2 平行试验结果的绝对差大于设计值的 10%,应重新试验一次。

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技术要求 .....	2
5 试验方法 .....	3
6 检验规则 .....	3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 .....	5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活性炭施加量的测定 化学检验法 .....	7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活性炭施加量的测定 物理检验法 .....	8

应采用阿拉伯数字。

### 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。运输途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挤压，不应与潮湿或有异味的物品同运、混装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应损坏滤棒包装物。装车捆箱时应有防护措施。

### 7.4 贮存

7.4.1 贮存时，室内相对湿度应 $\leq 75\%$ ，且通风良好，确保滤棒质量。堆放层数不应高于五层，以防滤棒受压。

7.4.2 不应与有异味物品、易燃品及化学物品同贮一处。

7.4.3 贮存期一般不应超过六个月。

## 前 言

YC/T 223《特种滤棒》分为两部分。

——第1部分：醋纤沟槽滤棒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复合滤棒 活性炭-醋纤二元复合滤棒。

本部分为 YC/T 223 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在制定过程中依据 GB/T 5605—2002《烟草和烟草制品 醋酸纤维滤棒》相关条款，对产品的关键检验项目作了相应的增补，并按照 GB/T 1.1—200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、GB/T 1.2—2002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，结合活性炭-醋纤二元复合滤棒的特点编写的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14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上海烟草(集团)公司、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南通烟滤嘴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林建、邢军、盛培秀、周春平、曹传华、周德成、曹伏军、金钟国、刘斌。